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

10556
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受文者:綜合計畫組(1、2、3科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:營署綜字第10713184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:召開「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16次研

商會議-新竹縣國土計畫」

開會時間:107年11月14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

開會地點:本署105會議室(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)

主持人: 林組長秉勳

聯絡人及電話: 李冠德02-87712960

ktlee@cpami.gov.tw

出席者:新竹縣政府、本署城鄉發展分署、綜合計畫組(林副組長世民、張簡任技正順

勝、廖簡任技正文弘、蔡科長玉滿)

列席者:

副本:綜合計畫組(1、2、3科)

#### 備註:

- 一、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,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請新竹縣政府簡報說明新竹縣國土計畫辦理情形(20分鐘),並於會前3天傳送本案聯絡人信箱。
- 三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;因停車空間有限,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。

# 內政部營建署

#### 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16次研商會議

#### 壹、背景說明

本部依國土計畫法之法定期程,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;後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法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各該國土計畫,並應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。為使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,本部已於 106 年度補助 18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,並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成立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輔導團,研擬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必要協助。畫規劃手冊,以提供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必要協助。

為掌握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規劃 作業實際情形,並及時提供必要協助,爰召開本次研商 會議。

### 貳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請新竹縣政府簡報說明(20分鐘)新竹縣國土計畫規 劃作業辦理情形,並就下列議題說明規劃及處理方 式:
  - (一)成長管理計畫辦理情形(包含城鄉發展總量、成長 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)。
  - (二)產業用地之劃設、總量推估方式及未登記工廠辦理 情形(包含清查結果、優先輔導地區及推動措施規 畫構想等)。
  - (三) 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,及其他符合城鄉發展地區

第2類之3劃設情形說明。

(四)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辦理情形。

二、規劃過程目前遭遇困難及亟需有關單位協助事項

## 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